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關於買賣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予江裕控股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關於買賣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予江裕控股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決議案已獲得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該等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	52,854,000 (81.0619%)	12,348,000 (18.9381%)
(2) 待獨立股東批准上述決議案(1)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予江裕控股，作為買賣協議之部份代價。	52,854,000 (81.0619%)	12,348,000 (18.9381%)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股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 (a) 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權利之股份總數為244,304,467股；及
 - (b) 並無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之權利之股份。
- (3) 誠如該通函所述，江裕控股及其聯繫人已就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點票目的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歐國倫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吳樹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